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88年11月16日 八十八學年度第一、二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92年12月03日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07月04日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31日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05日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7年05月26日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5月28日 九十六學年度第六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97年06月18日 九十六學年度第六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0日 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2月26日 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系教評會議通過  
103年04月16日 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3年04月30日 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11月30日 一百零四年第一學期第二次系教評、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12月23日 一百零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5年06月08日 一百零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 本要點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訂定之。
- 二、 體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評審本系教師之獎勵、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進修、延長服務、教師評鑑及其他應予審（評）議事項等之建議案。前項有關教師人事事項之實施細則得另訂之。
- 三、 本會委員由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七人以上組成之。任期一學年（自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四、 本會會議以不定期召開，由系主任擔任主席，開會時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
- 五、 本會開會決議事項，須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 六、 本系新聘專任教師如未具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證書者，由本系辦理其學位論文實質外審，一次送5位學者專家外審，以4位及格為通過。
- 七、 經本會審查通過之案件，依程序建請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八、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本教評會所作之決議，如事證明確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決議變更之。
- 九、 本要點經系教評會、系務會議、院教評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

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